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平江县中医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平财采计[2025]000138 号

采购代理编号：YYYJ-CGK2025-002

采 购 人：平江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岳阳昱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1. 资格审查主体	26
2. 资格审查	26
3. 资格审查结果	27
4. 其他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9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9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41
第二节 技术要求	42
第三节 商务要求	6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7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7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4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82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94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06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平江县中医医院的平江县中医医院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平江县中医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平财采计[2025]000138号
- 3、委托代理编号：YYYJ-CGK2025-002
- 4、采购项目预算：3542000.00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40%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到货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_%；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1	2190000.00	神经康复评估软件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台	148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评定及训练系统		1台	179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1台	88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言语障碍评估及康复训练系统		1 台	1788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深层肌肉振动仪/多功能肌肉振动仪		1 台	726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联动康复仪		1 台	88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智能反馈训练与评估系统		1 台	38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可穿戴功能性电刺激/佩戴式足下垂康复仪		1 台	16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医用康复训练/ADL 评估训练系统		1 台	1396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化 OT 训练系统		1 台	98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功能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		1 台	8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磁刺激治疗系统		1 台	398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银质针加温仪/银质针导热巡航仪		1 台	1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医用臭氧治疗仪		1 台	4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内热式针治疗仪		1 台	4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包 2	1352000.00	脊柱内镜手术系统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台	757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关节镜手术系统		1 台	59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 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 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 %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 1：（1）、投标人为非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医疗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如为二证合一的，只须提供二证合一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包 2：（1）、投标人为非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医疗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如为二证合一的，只须提供二证合一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必须办理数字 CA，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yueyang.hns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注册应对所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办理数字 CA 地址：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庙坡碧玉湾（南门）43 号门面，电话：0730-8181828。

2、本次招标只支持从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

3、联系电话：0730-2966692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报名及招标文件提供下载期限：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各投标人自行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yueyang.hnsggzy.com>）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岳阳分平台”（<https://yueyang.hnsggzy.com>）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格式化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 09:30（北京时间）
-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3、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2日 09:3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CA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赖先生

2、电话：15115044111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平江县中医医院

(2)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东兴南路 216 号

(3) 联系人：赖先生

(4) 邮编：414500

(5) 电话：15115044111

(6) 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岳阳昱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汉昌街道天岳大道纪念馆侧 401 室（平江县财政评审中心走后面楼梯上四楼）

(3) 联系人：黄女士

(4) 邮编：414500

(5) 电话：13874003185

(6) 电子邮箱：762241782@qq.com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 名称：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联系人：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电话：0730-296669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平江县中医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平江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赖先生 电话：13548916595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岳阳昱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汉昌街道天岳大道纪念馆侧 401 室(平江县财政评审中心走后面楼梯上四楼)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13874003185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四款：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 ≥ 20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9.1 款	信息公告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_id=54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yueyang.gov.cn/ ）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	采购预算： 包 1：2190000.00 元 包 2：1352000.00 元 如果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包 1：2190000.00 元 包 2：1352000.00 元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指定地点交货价，报价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动态因素及项目特点，结合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情况、预期利润等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第 18.1 款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_____分包金额_____和资质要求_____ 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第 20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需提交2份纸质投标文件，并确保电子和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第 20.2 款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资格证明文件封面节点，商务文件上传至商务文件封面节点，技术文件上传至技术文件封面节点，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只需填写投标总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按要求填写。
四、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
第 21.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 ）完成文件递交。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报价、交货期、质保期等内容
第 24.2 款	解密时长	___ 30 ___ 分钟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同的，采购人自行确定排列顺序。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八、其他规定		
第 37.1 款	其他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湖南信用网（ www.hncredit.gov.cn ）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n.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p> <p>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p>

政府采购“中标贷”推广介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所有在岳阳市成交的政府采购类项目，中标企业都可以通过中标贷平台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中标贷是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合同为载体，以财政支付为保障，以企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形成的信用为融资依据，向中标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

一、中标贷的特点

在线申请，快捷方便：中标企业用CA证书即可登录中标贷平台，进行在线申请。银行贷前、贷中调查需要的企业相关资料，都可以在线提交。

信用贷款，无需抵押：凭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即可申请，无需抵押。

平台渠道，利率优惠：相比其他渠道的同类贷款，银行针对中标贷给出的利率优惠力度更大。

专用产品，放款快速：银行提供专用产品匹配中标贷，中标企业提交中标合同、约定还款账号等关键资料后，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5天即可放款。

二、中标贷的操作

登录入口：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中标贷平台，

或<https://hnyy.biddingloan.com>

登录工具：企业CA（湖南CA办理电话：0730-8181828）

贷款申请：详见“中标贷操作手册”。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办事服务-政府采购-【中标贷手册V1.2.4】，或下载

<http://ggzy.yueyang.gov.cn/uploadfiles/202009/20200917151230447.pdf>

三、业务咨询电话

0730-2966626，赖先生 16673063296，陈工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

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九、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

19.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1.2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9.1.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1.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1.5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

20.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 YZY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服务指南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岳阳版）”。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

2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0.2.1.1 投标人应当使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岳阳版）”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

20.2.1.2 “电子标书软件加密锁”具有唯一性，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

20.2.1.3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请投标人注意压缩文件；

20.2.1.4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

投标文件的指定盖章处应采用电子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

20.2.1.5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本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2.1.6 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本系统自带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如果误选了非本项目的规则文件导致不能在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将被电子开标系统拒绝，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0.2.1.7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0.2.1.8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措施如延期、延长上传的投标书和解密时间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0.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3.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中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咨询电话（0730-2966692 信息技术科）。

20.3.2 按本通用条款第 10 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投标人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0.3.3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
- (2) 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只需提供一份，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 21.3 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登陆“岳阳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24.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4.3 开标注意事项：因投标人原因未按时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

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 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提供相关报价）。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两型产品：提供《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截图）。

(3)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 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及停电、系统故障等情况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的，采购人应暂停开、评标等交易活动，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恢复交易

活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1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上传下列材料之一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上传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书面声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书面声明原件。
3	身份证明材料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相关财务状况	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书面声明原件。
5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近一个月内“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投标人信用记录符合要求
6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为非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医疗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如为二证合一的,只须提供二证合一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7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其他说明	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结论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第 4.6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第 5.2 (2) 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提示：也可另行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 5.3 (1) 项	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属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为 10-20%（工程项目为 6%—10%）；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 5.3 (2) 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工程项目为 2%-4%)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工程项目为 2%-4%)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③两型产品:对于技术、价格分和商务分，应分别

		<p>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工程项目为 2%-4%)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u> %、价格 <u>4</u> %、商务 <u>4</u> %。其中商务评标项加分，两型产品供应商需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上述三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p>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综合评分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招标文件解释		
补充	招标文件解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按投标须知、评标方法及标准、合同格式条款、投标文件的组成、招标文件前附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采购要求、更正公告（如有）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投标报价评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时承认的投标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5.3 价格分计算详见【**投标报价评分表**】。

本项所称投标报价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	投标文件是否超过偏差范围或负最高项数	投标文件的偏差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是够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_{投标报价得分}+A_{技术项得分}+A_{商务项得分}+A_{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 (A ₁)	30%
2	技术 (A ₂)	50%
3	商务 (A ₃)	20%
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F=100 分)	<p>本项目上限价为： 包 1：2190000.00 元；包 2：1352000.00 元</p> <p>每个包以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核算后）/投标报价（核算后）×100（分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 (F=100分)	10分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详细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工作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使用方法、预防性保养工作、简单的故障处理)等。方案详细、合理、全面的计10分;缺漏项的,每项扣2分;单项不完整、有错误、有瑕疵、欠合理每处扣1分,包括但不限于语言、文字等其它错误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60分 技术要求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60分;带▲号的指标不满足要求每一项扣5分,其他指标不满足要求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带▲号的指标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者按不满足处理。
		20分 技术服务	(1)专家带教指导:投标人能根据采购人科室需求委派技术专家进行学科建设和技术提升指导服务,服务次数不限,一次指导周期不低于1周,提供专家成员名单,并提供服务承诺书和专家成员相关资质(聘书或者任职证明、职称证明或医师资格证明),每提供一人计5分,最多计15分,未提供专家成员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不得分。 (2)宣传推广服务:投标人能为采购人进行宣传服务,提供服务内容及承诺书和投标人曾为其他采购人承办过的相关宣传推广服务证明文件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设备日常维修保养方案及标准、备品备件储存及配送方案、应对紧急故障的准备和解决方案、维修人员派遣计划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方案详细、合理、全面的计10分;缺漏项的,每项扣2分;单项不完整、有错误、有瑕疵、欠合理每处扣1分,包括但不限于语言、文字等其它错误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评价项 (F=100分)	60分	<p>履约能力</p> <p>投标人提供近 3 年（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内）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份业绩中必须含有核心产品)，每项得 20 分，满分 60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40分	<p>综合实力</p> <p>1、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所属公司具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0 分，缺一项本项不得分。</p> <p>2、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所属公司获得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省级及以上理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的得 10 分。</p> <p>3、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所属公司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指定的中医诊疗设备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单位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所属公司所投产品获得相关证书（如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每提供一项得 10 分，最多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以上文件须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数量 (台)	交货要求		核心产品
					时间	地点	
1	包 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否	1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到货	平江县中医医院	下肢智能反馈训练与评估系统、磁刺激治疗系统
2	包 2	手术器械		2			手术动力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包 1: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货物名称	数量 (台)	上限单价 (元)	上限总价 (元)	备注
1	神经康复评估软件	1	148000	148000	非医疗器械
2	平衡评定及训练系统	1	179000	179000	
3	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1	88000	88000	
4	言语障碍评估及康复训练系统	1	178800	178800	
5	深层肌肉振动仪/多功能肌肉振动仪	1	72600	72600	非医疗器械
6	四肢联动康复仪	1	88000	88000	
7	下肢智能反馈训练与评估系统	1	380000	380000	
8	可穿戴功能性电刺激/佩戴式足下垂康复仪	1	160000	160000	
9	上肢医用康复训练/ADL 评估训练系统	1	139600	139600	非医疗器械
10	智能化 OT 训练系统	1	98000	98000	非医疗器械
11	手功能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	1	80000	80000	
12	磁刺激治疗系统	1	398000	398000	
13	银质针加温仪/银质针导热巡航仪	1	100000	100000	
14	医用臭氧治疗仪	1	40000	40000	
15	内热式针治疗仪	1	40000	40000	
合计:			2190000.00 元		

一、神经康复评估软件

(一)、技术参数

1、评估系统内置不少于 80 种量表

1.1 躯体功能评估

上肢主要肌肉手法肌力检查

下肢主要肌肉手法肌力检查

躯干主要肌肉手法肌力检查

上肢主要关节活动范围测量
下肢主要关节活动范围测量
肌张力临床分级
Ashworth 痉挛量表
改良 Ashworth 痉挛量表
临床常用协调试验
东京大学康复部协调性检查
平衡障碍严重程度分级
脊髓损伤患者平衡障碍评估
常用平衡评估方法
Fugl—Meyer 平衡功能评估法
脊髓损伤感觉障碍评估
Fugl-Meyer 四肢感觉功能评估
Fugl-Meyer 关节活动度及疼痛评估
上肢功能评估
步行能力分级
偏瘫步态髋矢状面分析
偏瘫步态躯干矢状面分析
偏瘫步态踝足矢状面分析
偏瘫步态膝矢状面分析
Brunnstrom 脑卒中偏瘫恢复六阶段评估
上田敏偏瘫上肢功能评估
上田敏偏瘫下肢功能评估
上田敏偏瘫手指功能评估
简化 Fugl-Meyer 评估法
偏瘫患者运动评估量表 (MAS)
Rivermead 运动指数
偏瘫手功能评估
肩关节半脱位评估

肩手综合征评估

1.2 心理功能评估

焦虑抑郁联合评估表

Zung 焦虑自评量表 (SAS)

汉密尔顿焦虑量表 (HAMA)

抑郁自评量表 (SDS)

汉密尔顿抑郁量表 (HAMD)

脑卒中后抑郁多模式诊断

格拉斯哥昏迷评估表 (GCS)

认知功能筛选检查表 (CCSE)

简易智能状态检查 (MMSE)

长谷川痴呆量表 (HDS)

LOTCA 认知评估

韦氏成人智力量表城市版 (WAIS-RC)

韦氏成人智力量表农村版 (WAIS-RC)

记忆功能障碍筛查

韦氏记忆量表 (WMS) (甲式)

韦氏记忆量表 (WMS) (乙式)

Rivermead 行为记忆试验 (RBMT)

注意力评估

失认症评估

失用症评估

1.3 语言功能评估

西方失语成套测验 (WAB)

Frenchay 构音障碍评估

1.4 吞咽困难评估

语言治疗师吞咽评估量表

吞咽疗效评价标准

吞咽能力分级标准

洼田氏饮水试验
洼田吞咽能力评估法
吞咽障碍程度分级
吞咽能力评价方法
吞咽功能分级
吞咽障碍分级(日本才藤)
吞咽困难评价方法

1.5 平衡功能评估部分

东京大学康复部协调性检查

平衡障碍严重程度分级
脊髓损伤患者平衡障碍评估
常用平衡评估方法
Fugl—Meyer 平衡功能评估法
脊髓损伤感觉障碍评估
Fugl—Meyer 四肢感觉功能评估
功能性运动量表(FAC)
Berg 平衡量表(BBS)
功能性步态评价(FGA)
帕金森病统一评分量表运动分表(UPDRS-III)
计时起立一步行测验(TUGT)
10m 步行测试
改良 Hoehn-Yahr 分期
特异性活动平衡自信量表(ABC)
SBT 量表(SBT)
RMI 量表(RMI)
简化 Fugl—Meyer 运动功能评分
Barthel 指数(BI)
改良 Rankin 量表(MRS)
平衡姿势描记参数

1.6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估

Barthel 指数(BI)

改良 Barthel 指数(BI)

功能活动问卷 (FAQ)

工具性 ADL 量表 (IADL)

功能独立性评估法 (FIM)

1.7 生活质量评估

生活满意度指数 A、B (LSIA、LSIB)

生活质量指数 (QLI)

▲2、支持全程声音反馈，支持单屏、双屏、全屏显示

3、评估结果精细，且以结论与图形相结合的方式表现，可在多个方面为临床人员提供有力的支持

4、自动得出分析结论，并可多次之间进行图形化对比

5、神经康复评估提供躯体功能评估、心理功能评估、语言功能评估、吞咽困难评估、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估、生活质量评估，至少 6 大部分全方位量表

6、支持双屏分控模式：系统既可单屏运行，又可双屏运行。双屏模式时为主试者和被试者提供功能与操作均不相同的屏幕控制

7、支持多语音平台：系统支持全程语音评估指导，内置多语音平台，支持普通话及各类方言，适用地域性强

8、反馈记录全媒体化：系统可实时全程录制主试者及被试者的语音，捕获被试者的屏幕，可全程记录被试者的多种反馈，再现评估现场数据

9、支持多模式反馈：被试者可使用单一选择、多选择、绘画书写、图像选择、图像排列、语音、数字计算等多种反馈

10、评估操作界面简单一致

11、提供强大的透明统计：穿透式统计可深入统计到量表的具体评估项目得分情况

12、多重细节提示：系统具有丰富的计时、计数功能

13、多重对比分析功能

14、打印多种结果报告：系统可打印评估记录单、评估报告，图形化得分报告、图形化对比分析报告、剖面图报告及剖面图对比报告

15. 开放统计分析数据接口：系统可将查询统计到的数据提供给 SPSS、SAS 等专业统计分析工具

进行高级分析

- 16、完善的用户管理：系统可进行多种权限设置
- 17、数据自动备份
- 18、系统可将不同时期、不同种类的多个评估自动综合到同一报告单上
- 19、病人触摸系统：≥19 英寸触摸屏

二、平衡评定及训练系统

（一）、技术参数

- 1、人体重量测量范围：10Kg~200Kg
- 2、躯干传感器评测角度：0~90°，允差±1
- 3、内置平衡评定软件，通过测定平台获取患者多种姿态的平衡信号
- 4、依据平衡信号，软件可分析并显示病人当前状态的跌倒风险指数、患者 4 点压力图、前后压力图、重心轨迹图、傅里叶 4 点压力图、傅里叶前后压力图等
- 5、内置平衡训练软件，不少于二十种游戏；训练后自动生成游戏训练报告
- 6、依据平衡信号，软件可计算分析并显示患者的重心轨迹、运动面积、运动长度、前后轴平均速度、左右轴平均速度、左右轴压力平均值、前后轴压力平均值、前后轴压力标准差、左右轴压力标准差、前后轴最大动摇径、左右轴最大动摇径、闭眼/睁眼面积比率、闭眼/睁眼长度比率等参数
- 7、通过平衡数据，自动生成总结表，图表可显示一般稳定性分析、傅里叶 8 个基本频率段分析、体重分配百分比分析、体重分配指数分析、左右脚同步性分析、脚跟和脚趾同步性分析，提供不少于 20 种测试数据，可以导出并打印
- 8、测试数据均提供参考标准，并显示测试数据与标准值的差异
- 9、测量分析躯干前后左右 4 个方向能够倾斜的最大角度、躯干前后角度差、躯干左右角度差、躯干的角度曲线、躯干前后标准差、躯干左右标准差、躯干总标准差
- 10、用户信息数据库，能够存储患者测试及训练数据，并能够通过编号或者姓名快速查找病人档案
- 11、软件支持打印功能，可以打印病人的测试及训练报告
- 12、具备管理员、主任医师、治疗师三个类型用户权限，分类管理患者数据，保证数据安全

（二）、功能要求：

- 1、双屏显示，全中文界面，可打印评估和训练报告，医生操作方便，病人可自行观测自身评估和

训练状态。

- 2、至少采用四点压力测评技术，提供各种有关平衡功能的数据、曲线和图形，
- 3、具备傅立叶转换技术，可获得新的姿势控制参数，如同步性参数、对角线体重转移参数、体重分配和同步参数等
- 4、准确报告跌倒风险指数；揭示平衡障碍的根源
- 5、不少于 20 种情景交互式训练游戏，均可根据患者的障碍程度调整难度
- 5、配备躯干传感器，测试患者的躯干摇摆幅度，综合分析患者的平衡状态
- 6、具有测力板加热功能，加热温度 $\geq 30^{\circ}\text{C}$ ，允差 $\pm 3^{\circ}\text{C}$
- 7、具有测试和训练数据多次对比显示功能，显示患者阶段性能力改善情况
- 8、具备物联网功能
- 9、具有蓝牙连接功能

三、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 1、主机台面款式，轻巧便捷
- 2、 ≥ 2 组 4 通道输出，载波波形为正弦波
- 3、两组可独立调节的输出，每组治疗模式、强度等独立调节互不干扰
- 4、调制频率范围为 0~150Hz，允差 $\pm 10\%$ ；调制波形为梯形波
- 5、低频调制中频的调幅度为 0~100%范围内连续可调
- 6、差频频率 0~150Hz，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 （取较大者）
- 7、差频变化周期 $\geq 30\text{s}$ ，允差 $\pm 10\%$
- 8、动态节律 $\geq 6\text{s}$ ，允差 $\pm 10\%$
- 9、输出电流：在基准负载（基准值 $500\ \Omega \pm 5\%$ 的无感电阻）下，输出脉冲幅度在 0~100%内连续可调，最大输出电流不超过 100mA
- 10、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 ▲11、低频调制中频功能：可设定调制中频的调制频率、选择载波频率和波形模式，至少具有 12 种手动调制频率选择方式和 13 种治疗方案
- 12、等幅中频功能：具有至少 3 种频率：2.5kHz，4.0kHz，6.0kHz 可选，允差 $\pm 10\%$ ；波形为等幅正弦波
- 13、动态干扰电功能：同 1 组内的通道输出具有差频，可选择调制中频的调制频率和波形模式，至

少具有 12 种手动调制频率选择方式和 13 种治疗方案

14、复合输出功能：低频调制中频功能、动态干扰电功能、等幅中频功能交替输出，至少具有 13 种治疗方案

15、TENS 输出功能，属于低频调制中频，载波频率 2.5kHz，调制频率范围 70Hz~110Hz，允差±10%

16、输出平衡调节功能：通过治疗仪上的输出均衡按钮，能调节同 1 组内 2 个通道输出电流的平衡性，即 1 个通道电流变大时另 1 个通道的电流变小

▲17、不少于 7 种吸附模式可选，吸附压力连续可调

18、吸力连续可调节，范围为 7~27kPa

▲19、吸附、平板、粘贴多种电极可选，适用人体不同部位

20、定时时间 0min~60min 可调，步进 1min

21、吸水海绵湿式电极，电流密度更平均，治疗更安全舒适

22、治疗结束输出强度自动归零并声音提示

23、具有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

四、言语障碍评估及康复训练系统

（一）、技术参数：

患者端≥24 英寸触摸屏显示

内存：≥4GB

硬盘内存：≥512G 固态硬盘

主板显卡声卡：工业主板

麦克风至少 1 个

（二）、产品功能要求

1、双屏分控显示，患者屏幕监控，操作界面同步，治疗过程中，医生屏幕上实时显示患者屏幕内容，

方便医生观察患者操作过程

2、主界面包含评估训练、工作列表、用户管理、快速登记等功能

3、辅助功能：系统设置、医师管理、最小化主屏、退出系统

4、系统设置：包括单位、题目类型、题库、人员、参数、康复知识、游戏类型、评估量表、出题类别、自定义添加量表、自定义添加训练内容等

5、失语症评估与训练功能

5.1 失语症评估功能：包含词、句子、文字理解、复述、抄写、听写，画面、漫画说明、描写，计算等不少于 30 种评估项目，对听理解能力、说话能力、读解能力、书写能力、计算能力进行评估

5.2 失语症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得分分布情况，各项目得分状况，各项能力评估结果以及治疗师评语

5.3 失语症训练功能：包括语音理解、文字阅读、语音复述、文字听选、漫画说明等不少于 9 种训练内容

6、构音障碍评估与训练功能：

6.1 构音障碍评估功能：单词、字、音节、文章等不少于 5 种项目检查,可选择麦克风语音识别和手动确认识别

6.2 构音障碍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患者的错误方式,发音方式一贯性,构音类似运动、错误类型以及治疗师评语

6.3 构音障碍训练功能：不少于 3 类训练方式，每项包括俗语、对话、常用词语等不少于 5 种训练内容

7、认知评估与训练功能：

7.1 认知评估功能量表：包括但不限于简易精神状态检查量表(MMSE)、长谷川痴呆量表(HDS)、神经行为认知状况测试(NCSE)、MOCA 量表、Loewenstein 认知功能评定量表等

7.2 认知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方案得分、量表总分、分数描述和治疗师评语

7.3 认知训练项目：感知障碍、记忆障碍、结构性失用、空间定位、声音失认、思维逻辑障碍、肢体使用、注意力障碍等不少于 17 种训练项目

8、动画认知训练系统：发音教学、成语故事、涂色拼图、百科常识等不少于 10 种动画认知训练内容

9、先知后认模式，避免因地域、文化、教育等客观因素的差异而影响评估与训练的准确度

10、用户信息管理：能够增加、删除、查询每一个患者的病历资料，语言种类可选择普通话和不同类别的方言

11、具有新增病历、归档病历、更新病历功能

12、素材编辑功能：具有认知训练方案编辑、构音训练方案编辑、失语症方案编辑功能，可根据实际需要设计训练内容，可添加、选择、输入命名图片，录入提示语音、提示文字、动画片段

-
- 13、全面的评估量表设计及病例资料管理功能；用户可自行添加评估量表及训练方案，并可对量表及方案内题目进行修改
 - 14、支持自定义处方，可将评估量表和训练方案进行组合，提前保存为处方，方便医生使用
 - 15、触摸屏显示，训练操作方便快捷。客观题目自动评分，医生可酌情修改、主观题目由医生主动评分
 - 16、出具专业的临床报告：评估报告、训练记录报告、图文报表、导出打印
 - 17、可根据科室使用需求扩展题库设计及增加显示屏
 - 18、支持多种方言，语音提醒功能
 - 19、人机互动训练模式
 - 20、打印报告中可直接将量表明细打印，方便医生进行诊断
 - 21、支持物联网功能，可与物联网平台进行连接，医生通过物联网平台可以远程将训练处方下载到设备

五、深层肌肉振动仪/多功能肌肉振动仪

（一）、产品参数及功能要求：

- 1、处方模式：≥10 个
- 2、组成至少包含主机、传动轴、转换头和治疗头；
- 3、不少于单通道输出；
- 4、输出转速：不少于 8 档可调，至少包含 2500RPM、2700RPM、3000RPM、3300RPM、4200RPM、4400RPM、4600RPM、4800RPM，允差±10%。
- 5、训练时间：1min~8min 可调，步进为 1min，允差±10s。
- 6、显示方式：≥5 寸触摸屏（液晶显示）；
- ▲7、按摩头数量：≥10 个，适用于颈肩、肩胛、腰背、髋臀、腿膝、足踝等各部位；
- 8、电机：直流无刷电机，使用寿命长
- 9、安全工作载荷时的运动噪声≤72dB(A)；

六、四肢联动康复仪

（一）、技术参数

- 1、具有连接心率监测设备无线通讯接口。
- 2、最大承重：≥180kg；

-
- 3、座椅可 360° 旋转；每 90° 一档，分成 4 档；
 - 4、座椅前后调整距离：315mm±10%。
 - 5、训练手杆长度 280mm±5%，分 1~15 档刻度可调。
 - 6、训练时间设置：1min~90min±30s 可调。
 - 7、具备主被动训练功能
 - 7.1 运动角度设置范围：5° ~25° ±3° ；
 - 7.2 训练速度：1~8 档可调，运动角度速度范围为：2.2° /s~5.7° /s±10%。
 - 8、具备主动联动功能：脚踏板运动角度范围：5° ~30° ±3° ；
 - 8.1 训练强度：运动阻力 1~16 级可调，扶手启动力范围：50N~63N±10%
 - 9、主动训练模式：不少于 6 种
 - 9.1 阻力模式：基本训练模式，默认的主动训练模式，可设置训练强度 16 级
 - 9.2 功率模式：在模式参数中设置人体运动的功率，范围 20W~400W。
 - 9.3 爬坡模式：训练强度随运动步数不断增加，达到最大训练强度时保持，根据训练强度不同区分强度级别 4 级。
 - 9.4 间隔模式：训练强度随运动步数不断增加，当达到最大训练强度时，训练强度从设置最小值重新增加，根据最大训练强度不同分为 4 级。
 - 9.5 心率模式：此模式训练强度与主动联动功能相同，设置最大与最小心率，读取外部心率监测设备心率数据，心率范围 40 次/分钟~210 次/分钟任意设置，当心率超过设置范围时，康复仪文字提示：心率监测显示 40 次/分钟~210 次/分钟范围内，允差±5%或 5 次/分钟中较大者。
 - 9.6 体脂模式：在模式参数中设置患者年龄、身高、性别、体重信息，根据输入的患者信息自动生成的训练强度。
 - 10、具备安全紧急暂停功能
 - 11、安全防护装置
 - a) 座位上具有防止使用者身体滑脱的绑带；
 - b) 脚踏板安装牢固，具有足部绑带固定足部，防止滑落；
 - c) 具有手部绑带和护腿装置，防止手部和腿部滑落。
 - 12、控制面板
 - a) 彩色触控液晶屏，反应灵敏、显示清晰；
 - b) 可设置参数：训练强度、训练速度、训练时间、训练角度、训练模式、最大心率、最小心率、

年龄、身高、性别、体重设置；

c) 监控显示：运动步数、运动里程、卡路里、心率、步频、训练时间、实时角度显示功能。

七、下肢智能反馈训练与评估系统

(一)、技术参数要求

- 1、训练时间：1min~90min±10s，步进为1min；
- 2、减重绑带最大承重能力≥200kg；
- 3、床面升高范围：520mm~850mm±50mm；
- 4、脚踏板与床面之间电动伸缩可调：0-230mm连续可调；
- 5、站立角度连续可调：0°~80°±5°；
- 6、背板后仰角度连续可调：0°~10°±2°；
- 7、踏步模式：双腿运动和单腿运动；
- 8、左/右腿屈伸幅度连续可调：0°~25°±3°；
- 9、训练速度：1步/分钟~80步/分钟±3步/分钟；
- ▲10、脚踏板调节：脚踏板间距可调0mm-200mm±20mm；每个脚踏板角度可调，对脚平面进行内外侧和上下角度调节，内外侧调节范围-25°~25°±5°，踝关节背屈跖屈调节范围-20°~20°±5°；

(二)、功能特点

- 1、痉挛保护功能：可分别对左/右腿进行痉挛灵敏度设置，灵敏度分为高、中、低3个等级，允差为±20%；自动检测患者训练异常，当痉挛发生时反向放缓运动速度恢复到原点以保护训练者，停止20s后重新开始训练，训练速度为痉挛前的训练减去速度降低值；响应时间：≤1s。
- 2、紧急停止功能：紧急停止开关（安全开关），患者或看护人员在任何情况下按动紧急停止按钮，训练系统立即停止工作。
- 3、主被动训练功能：设备协助进行主动训练；当患者停止主动训练时，设备将按照设置的屈伸幅度和训练速度进行被动训练。
- 4、训练驱动装置：采用直流变频驱动松下伺服系统，运行噪音低，数据精确。
- 5、动力部分：伺服电机≥两个，直线电机≥四个。
- 6、语音反馈：模仿真人发音，轻松掌握设备运行状态；
- 7、脚踏板可电动伸缩，根据患者身高，做灵活调节，并可根据恢复情况调整患者下肢的承重压力。
- 8、活动关节处配置阻尼器，进行安全保护；

9、具有一键直立功能。将直立床与下肢关节康复训练完善结合，可同时对膝关节、踝关节做主动和被动训练。用于长期卧床不起的病人进行关节恢复训练。

八、可穿戴功能性电刺激/佩戴式足下垂康复仪

(一)、手持编程器

- 1、含至少 4 个便携式手持无线编程器，2.4GHz 无线遥控，便携耐用，可随身携带。
- 2、编程器尺寸 115*55*18mm，重量（含电池） ≤ 120 克，
- 3、内置 3.7V 可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 ≥ 5 小时；
- 4、可通过刺激器唯一系列号对该刺激器进行参数设置和读取，包括刺激波形、脉宽、频率、电流幅度、触发和停止角度、上升时间、下降时间、扩展时间、最长刺激时间、联动触发源和目标刺激器等。
- 5、可随时单次触发刺激器，测试预设参数是否有效。
- 6、每个锻炼周期中，每个刺激器允许多达 4 组刺激和间歇时序。
- 7、可一次性记录最多 30 个患者使用的参数，含患者锻炼步数、训练参数、步态不对称指数、跨步时间变化率可获取和显示每个刺激器的使用信息，包括步行模式下基本步态数据的统计。

(二)、无线智能刺激器

- 1、至少 4 个刺激器同时佩戴并配对串联联动。
- 2、含步行模式和锻炼模式。
- 3、每个锻炼周期允许多达 4 组刺激和间歇时序*。刺激时间和间歇时间可调范围 0-20000 毫秒，步阶：100 毫秒。
- ▲4、内置多维运动传感器，检测三维（9 轴）角度变化，误差 $\leq 2^\circ$ 。
- 5、具有全自动自适应步态跟随功能，自动控制刺激的开始和停止
- 6、可设置对称和非对称 2 种双向矩形刺激脉冲
- 7、电流输出强度：0~80mA_p (160mA_{pp})
- 8、最大输出脉冲电压：120V_p (240V_{pp})。
- 9、脉冲宽度：50us、100us、200us、300us。
- 10、脉冲频率：20-45Hz，步长 5Hz。
- 11、上升时间、下降时间、扩展时间：0-2000ms，步阶 100。
- 12、最长刺激时间：1-10 秒可调。
- 13、锻炼时间：1-60 分钟，步长 1min。

14、可在步行模式下自动采集分析基本步态参数；可记录刺激器历史使用数据，15、单次开机后的使用数据，包括步数、每步时间等。

16、具有电池电量指示和低电压报警检测功能。

17、具有电极脱落检测和报警功能。

九、上肢医用康复训练/ADL 评估训练系统

（一）、技术参数

1、不少于 11 种模块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圆形把手（大）、圆形把手（小）、圆筒把手、球形把手、门把手、握力气囊、方向盘、力量握柄、按键、触摸屏幕、旋钮开关。

▲2、内置不少于 4 种模块的训练：基本任务训练 ≥ 3 个、日常生活能力训练 ≥ 8 个、游戏任务训练 ≥ 3 个、目标任务导向性训练 ≥ 3 个；

3、内存： $\geq 8G$ ；硬盘内存： $\geq 500GB$ 固态硬盘；触摸屏显示器 ≥ 23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二）、功能要求

1、支持主动、辅助训练功能。

2、日常作业工具与虚拟现实相结合，通过人机互动，模拟日常生活训练，改善上肢活动功能和认知功能，有效提高患者日常生活能力。

3、使用体感型配件模拟实际日常生活及内置训练程序。

4、通过各配件的动作识别及运动阻抗调节进行 ADL 训练。

5、可设置每种训练项目难易度(1~5 级)、时间 (1~15 分钟)。

6、可设置旋转阻尼 (1~5 级)、握力阻尼 (1~5 级)、痉挛等级 (1~5 级)。

7、可以训练患者手眼协调、能动阻力、注意力、信息处理、归纳能力、记忆力、识别能力、方向感、言语能力等。

8、模拟日常生活中常用的道具，通过运动阻抗，增进手功能以及认知功能。

9、基本任务训练功能，至少包含：电子门锁、ATM 取款等。

10、日常生活能力训练功能，至少包含：视觉记忆、数图片、单词配对等。

11、游戏任务训练功能，至少包含：弹钢琴、打气球等。

12、目标任务导向性训练功能，至少包含：制作饼干、开瓶等。

13、视、听、触多维训练，操作方便快捷。

14、内置用户信息管理系统：包含用户信息、训练难度、训练成绩、处方、报告等功能。

15、智能语音引导功能、图形化报表功能、患者康复报告功能、多维感官训练功能、肌力评估功

能。

十、智能化 OT 训练系统

(一)、技术参数

- 1、系统高度支持电动调节，调节范围不窄于 $0^{\circ}\sim 440\text{mm}$ ；触摸屏角度支持电动调节，调节范围不窄于 $2.3^{\circ}\sim 89^{\circ}$ 。
- 2、系统高度具有处方保存功能，可自定义并存储 ≥ 2 个处方，按下处方按键可自动调节到处方设定高。
- 3、系统高度采用数控显示，显示精度 $\leq 1\text{mm}$ 。
- 4、系统配有 ≥ 43 英寸多点触控一体机，配备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ntel i5 4210M、 $\geq 8\text{GB}$ 运行内存、 $\geq 128\text{GB}$ 固态硬盘，搭载不低于 windows 10 操作系统。
- 5、具有 ≥ 54 种国际通用评估量表，至少包含：MMSE 简易精神状态检查表、日常生活活动量表、Holdden 步行功能分级、抑郁自评量表等。
- 6、具有 ≥ 32 种训练游戏，至少包含：认知训练、手眼协调训练、益智游戏训练三大类，至少可进行单侧忽略、数字认知、分类拾取、反应协调等训练。
- 7、训练游戏可设置训练难度、训练时间，训练难度具有 ≥ 3 项可选，训练时间具有 ≥ 5 项可选。
- 8、系统具有用户数据库管理功能，可进行新建、修改、删除等操作，评估及训练报告可保存、导出。

十一、手功能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

(一)、功能特点

- 2、便携式机身、主机重量 $\leq 3.5\text{KG}$ ，设计手提把手，便于移动。
- 3、主机输出压力：负压： $-90\text{kPa}\sim -60\text{kPa}$ ，正压： $100\text{kPa}\sim 130\text{kPa}$ 。
- 4、内置气压传感器，压力监测范围 $\geq 130\text{kPa}$ ，主机压力过载触发溢流阀排气，保证设备气路安全。
- 5、气电联合从机上具有 ≥ 3 个物理按钮，可进行 ≥ 30 档的强度调节。
- 6、康复动力手套为气动驱动，气动手套可实现 1s 快速插拔。
- 7、康复动力手套四指活动范围大，其中大拇指活动范围 $\geq 180^{\circ}$ 、小拇指活动范围 $\geq 280^{\circ}$ 。
- 8、所有康复动力手套通过疲劳测试，最大负载下连续全范围屈伸工作 ≥ 10 万次。
- 9、康复动力手套采用人体工学设计，虎口及腕部采用魔术贴设计，可快速穿戴，魔术贴最大粘合力 $\geq 30\text{N}$ ，保证牢固稳定。

10、主机液晶触摸屏尺寸 ≥ 8 寸，屏幕亮度 ≥ 10 档可调，可拓展外接大屏显示，机身并配有8个实体按键，方便操作。

11、配置气电联合组件，由充电底座和气电联合从机组成，气电联合从机 ≥ 2 个，充电底座可供2个从机同时充电。

12、气电联合从机为可穿戴式无线设计，外形小巧便携。电极采用磁吸式，快速连接电极贴片。

13、气电联合从机内置蓄电池，满电情况续航 ≥ 3 小时。

14、主机与气电联合从机无线连接，避免连接线束缠绕。

（二）、软件功能：

1、助力训练模式：气动手套识别患侧手屈伸动作意图，协助患侧手完成屈伸动作，有屈伸、屈曲和伸展3种助力训练方式，意图检测灵敏度有低、中和高3档可调，具有专利授权文件。

2、气电联合训练模式：气压驱动联合神经肌肉电刺激同步协同工作，帮助手指伸展和腕背伸运动，做到腕手一体化治疗。

3、手控训练模式：配置手控开关，主动触发患侧手功能动作，完成早期任务导向训练。

4、具有防痉挛模式，避免屈伸过快诱发痉挛，可以通过设置防痉挛开启或关闭。

十二、磁刺激治疗系统

1、磁刺激强度0-5T可以根据需求调节；

▲2、刺激频率0.1-100Hz可以根据需求调节；0.1-10Hz范围内步进0.1Hz， >10 Hz时步进1Hz，允差 $\pm 10\%$ ；

3、输出脉冲宽度 $\leq 270\mu s$

4、刺激强度可通过电脑软件与主机旋钮双模式调节

5、计时功能：刺激方案后，设备能依据设定方案自行计算总刺激时间

▲6、刺激模式：至少包含单刺激、重复刺激、丛刺激；

7、分体化设计（主机、冷却系统、增强单元），主机可独立工作，通过线缆连接，由数据分析平台控制

管理，充分保证终端有效使用，方便升级、维修、发挥每个模块最大的作用；

8、所有操作可以在主机上独立完成；也可通过USB与连接电脑，便于数据的传输、调用可存储，设置参数、控制设备、管理患者数据库等；

9“延迟充电”模式，避免电磁信号干扰运动诱发电位，规避误诊风险；

10、方案(处方)：内置多种经验证的专家级处方（每个处方均有临床论文对应），便于临床应用，

并定期免费扩展更多处方；医生可自行创建多种治疗模板；便于临床使用者之间交流。

11、靶点位置显示功能，自带大脑定位图及详细文字描述，帮助操作人员定位

12、数据库管理功能，包含治疗记录管理，可存储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并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并可快速调取历史刺激记录，直接启动刺激。

13、多级设备保护功能；

14、惰性液态冷却，线圈内循环液态冷却，保证连续使用时间不低于 8 小时，惰性液体不导电，安全性

高，

15、磁治疗线圈：

15.1、温度控制：实时显示治疗线圈温度，磁治疗线圈超过 41℃，自动停止输出；

15.2、磁治疗线圈拥有转接头，防止油液外漏；

15.3、无需关机即可更换磁治疗线圈，保证线圈无障碍热插拔，不会漏液；

15.4、至少配备磁刺激线圈 1 个；

16、具有机身温度保护功能，温度过高时停机保护并显示停机故障原因；

17、运动阈值锁定同步指示灯显示，便于按照个体定制最适宜的刺激方案

18、具备肌电诱发电位、脑电通用数据接口，开放式的技术平台，可与国内外的主流肌电诱发电位仪、脑电图、事件相关电位等设备兼容

19、定位帽：≥3 个；

20、万向可调节线圈固定支臂，360 度旋转调节高度可调；

21、设备治疗结束有语音提示功能，可语音提示病人；

22、设备软件具有电容放电计数功能；

十三、银质针加温仪/银质针导热巡航仪

（一）、银质针加温仪器

1、≥6 组 24 通道

2、≥15 吋触摸屏，具有开机自检显示功能和按键关机功能

3、具有一体推车式设计

4、具有启动、停止加热功能和超温提示功能

5、允许状态下，具有调节工作温度、加热时间、超温提示值、选择加热组的功能

6、空闲状态具有选择处方功能，具有防误触发功能和密码控制进入设置菜单功能。

7、工作界面的参数设置：允许在工作时调整温度设置值、调整时间设置值、允许在工作时调整超温设置值和选择加热组。

8、处方设置：≥9组处方设置

9、超温提示设置：加温仪在加热状态下具有超温提示功能，超温提示

10、语音提示功能：正在初始化参数，请稍等；请检查超温状态

11、支持自动搜索并且设置串口号功能，由二级密码控制操作。支持温度误差测试、超温提示测试，由二级密码控制操作

12、工作时间、加热时间设置值在1~99分钟内可调，调节步长1分钟，工作结束有语音提示，定时误差为±5%

13、温度设置范围：37℃~110℃，设置步长1℃。加温仪显示当前温度，温度误差±2℃。与设定温度偏差不超过±5℃

（二）、银质针

1、银质针包括针体和针柄部分，非无菌。银质针针体应具有良好的韧性，缠绕试验后不应有裂缝、折断和分层。

十四、医用臭氧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1、医用臭氧输出浓度：0-80/L（连续可调）

2、医用氧气流量：2L/min

3、医用臭氧输出流量：1L/min

4、产品连续工作时间：≤4h

（二）、功能特点

1、≥5寸彩色触摸屏，数字模块化设计，微电脑控制

2、臭氧浓度检测系统

3、开机确定后即可取气，无需预热等待

4、臭氧浓度自动调节系统

5、开机管路自动消毒，使治疗过程安全可靠

6、管路压力自动调节，适用于任何医用氧气源

7、单独台式，非手提箱一体。

十五、内热式针治疗仪

(一)、技术要求

- 1、有刻度的内热针具，标准刻度、精准治疗，可提高治疗安全性、有效性
- 2、内热针具型号齐全：有内热针、内热小针刀、内热刃针、内热芒针；各型号针具规格齐全
- 3、具备一次性使用无菌或未灭菌内热针具
- 4、临床使用 ≥ 10 年，确保临床安全性和有效性
- 5、适用全身各部位颈肩腰腿痛的针灸治疗，人体体表穴位（含耳穴）、非直视下松解术用
- 6、增加束线管，5线一束，共8束线管40路
- 7、针体全段恒温发热内热针具，对浅层及深层病灶炎症兼顾治疗；
- 8、整机工作无噪音设计，自然散热，主机使用寿命延长至10年；
- 9、采用单通道控制内热针，有效快捷，使用维护简单；
- 10、特有的按键设置模式，操作便捷明了，增加冬季温度补偿功能；
- 11、开机、设置输入、工作结束具备有声提示，工作状态采用灯光指示；
- 12、一键启动操作有效控制内热针的治疗温度，自动检测并数字显示当前治疗温度；
- 13、专业人士可根据治疗情况，任意设置治疗时间及治疗温度；
- 14、工作时间设定范围：00.00~99.00min，加热温度设置范围：38~60℃；
- 15、电磁兼容要求：产品按GB4824分类属1组A类，符合YY0505-2012的要求；

包 2: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货物名称	数量 (台)	上限单价 (元)	上限总价 (元)	备注
1	脊柱内镜手术系统	1	757000	757000	
2	关节镜手术系统	1	595000	595000	
合计:			1352000.00 元		

脊柱内镜手术系统参数

一、手术动力参数及配置要求

1. 主机

- 1.1、微电脑控制平台，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转速误差在±10%范围；电机自动识别功能；
- 1.2、支持开放式手术、后路和侧路微创手术的钻削、铣削、锯切、磨削、刨削处理；
- 1.3、双动力输出接口；7寸彩色液晶屏，触摸式菜单操作界面；系统自诊断和保护技术；
- 1.4、具有刀具识别功能，自动匹配推荐使用参数；运行参数可调，脚踏开关具有无级变速控制功能；
- 1.5、可加挂冷却泵；BF型电气安全设计和100-240V宽电压电源设计；
- ▲1.6、产品通过CE认证，企业通过CMD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脚踏

- 2.1、线缆长3.5m，无级调速，可进行功能切换及注水流量调节；
- 2.2、IPX8防水等级，防滑、防侧翻；
- 2.3、符合人机工程学设计，减轻脚疲劳；
- 2.4、精致小巧，造型时尚；坚固结构设计，承载重量1350N（138kg），舒适耐用。

3. 脊柱磨手柄

- 3.1、脊柱磨手柄用于骨科或其他外科微创手术中对骨组织的磨削处理；
- 3.2、几何尺寸：最大外径 $\Phi 27\text{mm}$ ，电缆线长度不小于3m；
- 3.3、重量：0.47kg（含线缆），单向转：8000~25000r/min；
- 3.4、可根据手术需要采用执笔式或握持式操作。外形小巧，人机性好。内置大功率微电机，操作简单、方便，灵活，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 3.5、可高温灭菌和密封设计：清洁、灭菌更彻底降低感染风险。

4. 脊柱磨钻头

-
- 4.1、应用：用于骨科或其他外科微创手术中对骨组织的磨削处理；
 - 4.2、刀具种类丰富，具有球形、柱形、金刚石等形状；
 - 4.3、有效长度系列：350mm、290mm；
 - 4.4、外刀管直径系列： $\Phi 3.5\text{mm}$ ；
 - ▲4.5、刀具头部具有弯曲角度 $0-36^\circ$ 无级调节功能， $0-360^\circ$ 无级周向调节功能；
 - ▲4.6、刀具具有头部窗口方向拨钮，可以在不将刀具取出的情况下，进行窗口方向调节，使用更便捷；

5. 微电机 DJ21

- 5.1、直流无刷微电机，自动风冷技术，最高转速 40000r/min，持续扭矩：1.1N·cm，最大功率：100W；
- 5.2、急停时间 $<0.2\text{s}$ ；快速拔插安装接口，支持磨钻手柄和小骨钻、锯、铣手柄；
- 5.3、电缆长 3m；耐高温压力蒸汽灭菌。

6. 磨钻手柄

- 6.1、ISO-E 类型标准接口，接插方便快捷，可高温高压消毒；
- 6.2、最大直径 16mm，手柄成角分别为 0° 和 21° 两种型式，超轻，执笔式、防滑结构设计；
- 6.3、最高转速 80000r/min，可正反转，低发热、低噪音，最高转速时空载噪音 $<67\text{dB}$ ；
- 6.4、磨钻手柄与微电机连接具有锁定功能，防止任意旋转，适合精细手术操作。

7. 磨钻头

- 7.1、金刚砂球形磨钻头，不锈钢球形磨钻头，钨钢球形磨钻头，不锈钢直刃橡子形磨钻头，不锈钢斜刃橡子形磨钻头，不锈钢火柴形头磨钻头

二、手术器械参数及配置要求：

- 1.1、扩张管 1 支，内径 1.0mm~1.5mm，外径 4.0mm~4.5mm，长度 $>220\text{mm}$
- 1.2、扩张管 1 支，内径 $>4.0\text{mm}$ ，外径 7.0mm~8.0mm，长度 $>200\text{mm}$
- 1.3、扩张管 1 支，内径 $>7.5\text{mm}$ ，外径 $<9.5\text{mm}$ ，长度 $>180\text{mm}$
- ▲1.4、调整套管 1 支，外径 $<8.0\text{mm}$ ，长度 $>190\text{mm}$ ；边缘具有贯通的偏心内切圆，内切圆直径 $>4.0\text{mm}$
- ▲1.5、工作套管 1 支，前端为阶梯型斜面并带锯齿；内径 $\geq 7.5\text{mm}$ ，外径 $\leq 9.0\text{mm}$ ，长度 $>160\text{mm}$
- 1.6、细齿扩孔钻 1 支，长度 $>180\text{mm}$ ，内径 $\geq 6.5\text{mm}$ ，外径 $<8.0\text{mm}$
- 1.7、双通道扩张管 1 支 外径 $\geq 6.3\text{mm}$ 长度 $\leq 240\text{mm}$

1.8、工作套管 1 支，前端斜面，后端带 T 型把手；内径 $\geq 6.5\text{mm}$ ，外径 $< 8.0\text{mm}$ ，长度 $> 175\text{mm}$

1.9、骨科通条 1 支，外径 $> 6.0\text{mm}$ ，长度 $\leq 250\text{mm}$

1.10、神经拉钩 1 支，直径 $\leq 2.7\text{mm}$ ，长度 $> 320\text{mm}$

1.11、剥离子 1 支，直径 $\leq 2.5\text{mm}$ ，长度 $> 320\text{mm}$

▲1.12、神经探棒 1 支，工作长度 $\geq 300\text{mm}$ ，内径 $> 2.0\text{mm}$ ，外径 $\leq 3.5\text{mm}$ ；内芯可在外管内伸缩，前端露出外管时能弧形上翘，后端可外接注射器推注药物至手术区域

1.13、骨铲 1 支，工作端直径 $\leq 2.7\text{mm}$ ，长度 $\geq 320\text{mm}$

1.14、骨锤 1 把，工作端为可耐高温塑料

1.15、抓钳 3 把，咬切钳 1 把：

1.15.1 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勺型。直径 $\geq 3.5\text{mm}$ ，长度 $\geq 320\text{mm}$

1.15.2 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勺型。直径 $\leq 2.8\text{mm}$ ，长度 $\geq 320\text{mm}$

1.15.3 弧形抓钳 1 把，直径 $\leq 2.8\text{mm}$ ，钳口上翘角度 $\geq 30^\circ$ ，长度 $\geq 320\text{mm}$

1.15.4 咬切钳 1 把，头端上翘角度 $\geq 15^\circ$ ，直径 $\leq 2.8\text{mm}$ ，长度 $\geq 320\text{mm}$

1.16、能归类放置全部器械的不锈钢灭菌盒 1 个

1. 脊柱内窥镜手术器械（髓核钳）直钳，工作长度 330mm （ $\pm 5\text{mm}$ ），直径 2.5mm ，带灌洗通道，标准微杯状钳口

2. 脊柱内窥镜手术器械（髓核钳）弯钳，45 度角，工作长度 330mm （ $\pm 5\text{mm}$ ），直径 2.5mm ，带灌洗通道，标准微杯状钳口

3. 脊柱内窥镜手术器械（咬骨钳）☆头部 3.5mm ，呈 45 度角，工作长度 320mm （ $\pm 5\text{mm}$ ），可拆卸，按钮式设计，手柄有三杆减重设计

4. 脊柱内窥镜手术器械（咬骨钳）☆头部 3.5mm ，呈 90 度角，工作长度 320mm （ $\pm 5\text{mm}$ ），可拆卸，按钮式设计，手柄有三杆减重设计

三、UBE 手术器械

1 扩张式通道管 外径 7.0 内径 5.0，长度 185

2 扩张式通道管 外径 9.0 内径 7.0，长度 170

3 扩张式通道管 外径 11.0 内径 9.0，长度 155

4 扩张式通道管 外径 13.0 内径 11.0，长度 140

5 扩张式通道管 外径 15.0 内径 13.0，长度 125

6 椎间盘铰刀 $\phi 8.0$ (外径 8.0 长度 230)

-
- 7 微创牵开器 $\Phi 8.0 \times 108$ (头宽 8 长度 108)
 - 8 微创牵开器 $\Phi 4.0 \times 108$ (头宽 4 长度 108)
 - 9 微创牵开器 $\Phi 8.0 \times 108$ 右 (头宽 8 长度 108)
 - 10 微创牵开器 $\Phi 8.0 \times 108$ 左 (头宽 8 长度 108)
 - 11 微创牵开器 $\Phi 11 \times 50 \times 0.9$ (外径 11 工作长度 50 壁厚 0.9-半管式)
 - 12 微创牵开器 $\Phi 11 \times 70 \times 0.9$ (外径 11 工作长度 70 壁厚 0.9-半管式)
 - 13 微创牵开器 $\Phi 15$ -半管式
 - 14 骨定位针 直径 4.0 长度 200, 头部三角头
 - 15 骨定位针 直径 5.0 长度 200, 头部三角头
 - 16 吸引管 外径 4.0
 - 17 扩孔器 $\Phi 7.0 \times 200$ (外径 7.0 内径 2.5)
 - 18 骨膜剥离器 $\Phi 3.0$ 双头直弯 (头宽 3.0), 头部呈椭圆型
 - 19 骨膜剥离器 $\Phi 5.5$ 双头直弯 (头宽 5.5), 头部呈椭圆型
 - 20 骨膜剥离器 2.0/4.0 双头 (头宽 2.0/头宽 4.0), 头部 L 型钝钩头
 - 21 开路器 $\Phi 5.0 \times 4.0 \times 125$ (厚度 5.0 头宽 4.0 长度 125)
 - 22 骨锤 骨锤的长度 $L=100 \sim 200\text{mm}$, 骨锤锤头的直径: $\Phi=20 \sim 30\text{mm}$ 一侧为不锈钢另一侧为塑料表面, 不回弹, 人体工程学设计, 手感舒适
 - 23 刮匙 头部勺型, 直头型 (外径 6.0 工作长度 170)
 - 24 刮匙 头部勺型, 45 度单弯 (大) (外径 6.0 工作长度 170)
 - 25 刮匙 头部勺型, 45 度单弯 (小) (外径 6.0 工作长度 170)
 - 26 骨凿 头部有扁平刃口, 直头型 (直径 6.0 头宽 6.0)
 - 27 骨凿 头部有扁平刃口, 直弯型 (直径 6.0 头宽 6.0)
 - 28 骨凿 头部有扁平刃口, 左弯 (直径 6.0 头宽 6.0)
 - 29 骨凿 头部有扁平刃口, 右弯 (外径 6.0 头宽 6.0)
 - 30 椎板咬骨钳 直径 5.0 工作长度 120 头宽 2, 可拆卸, 按钮式设计, 手柄有三杆减重设计
 - 31 椎板咬骨钳 直径 5.0 工作长度 120 头宽 3, 可拆卸, 按钮式设计, 手柄有三杆减重设计
 - 21 椎板咬骨钳 直径 5.0 工作长度 120 头宽 4, 可拆卸, 按钮式设计, 手柄有三杆减重设计
 - 34 椎板咬骨钳 直径 5.0 工作长度 120 头宽 3, 可拆卸, 按钮式设计, 手柄有三杆减重设计, 头部上翘

-
- 35 髓核钳，直径 4.0 工作长度 180，谷粒头直头
 - 36 髓核钳，直径 4.0 工作长度 180，谷粒头上翘
 - 37 髓核钳，直径 4.0 工作长度 180，咬切头直头
 - 38 髓核钳，直径 4.0 工作长度 180，咬切头上翘
 - 39 骨钩，直径 3.0 工作长度 120
 - 40 削切刀，直径 3.0 工作长度 120
 - 41 骨探针直径 3.0 工作长度 120
 - 42 消毒盒一个

关节镜手术系统参数

一、动力刨削系统

1.1 动力刨削主机

▲1.1.1 液晶显示屏：7inch，1024*600 像素，全界面触摸屏

1.1.2 具备手柄工作模式和转速记忆功能

1.1.4 具备故障自诊断和保护技术

1.1.5 具备刨削刀头和磨头模式自由切换

1.2 动力手柄

▲1.2.1 刨刀转速 500-5000 转/分，磨头转速 6000-12000 转/分，转速可通过LCD触控屏调节

1.2.2 具备直排式负压吸引控制开关

1.2.3 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1.2.4 扭力 $\geq 94\text{mN}\cdot\text{m}$

1.2.5 手柄可脚控，并带有吸引阀门

1.2.6 大、小刨削刀头通用一把手柄

1.3 控制脚踏

1.3.1 重量： $\leq 5\text{kg}$ ，线缆长度 $\geq 2.5\text{m}$

1.3.2 防水设计

1.3.3 具备正转、反转、往复转等模式

1.4 能通过电极手柄控制启动、切换切割和凝血模式，通过黑色按钮调节切割模式工作档位

1.5 多种刀头选择：适用于肩、髋、膝、腕、肘、踝关节

二、关节镜

1、规格尺寸

名称：关节镜 视场角：（ $\geq 75^\circ$ ） 视向角：（ 30° ）

工作长度：155mm

2、关节镜光学性能

内窥镜的光学性能基本参数

项目名称	基本参数
设计光学工作距 d_0	$\geq 25\text{mm}$
视场角 / ($^\circ$)	$\geq 75^\circ$
视向角 / ($^\circ$)	30°
视场中心角分辨率	$3.55\text{C}/(^\circ)$
有效景深范围	$3\sim 100\text{mm}$
在 A 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 R_a	85
在 D65 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 R_a	85
照明镜体光效 $ILeR$	0.2
综合镜体光效 $SLeR$	0.2
综合边缘光效 $SLe-Z$	0.1
有效光度率 DM	1453
单位相对畸变 $VU-Z$ 的控制量	-0.25

▲可 134° 高温高压消毒

三、镜鞘

1. 尺寸

配套关节镜使用，双阀设计，外径 $\geq 6\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55\text{mm}$ ，钝头镜鞘针 $4\times 160\text{mm}$

2、配合性能

镜鞘与内镜管、闭孔器、穿刺针配合良好，进出镜鞘自如，不得有卡滞现象。

3、锁止性能

鞘套锁卡定位安全，可靠。

4、密封性能

水阀密封性能良好，用水压法检测，在 1min 内渗水不超过 5 滴。

5、外观

器械焊接部位应牢固，焊缝应平整，不得有虚焊、脱焊、堆焊的等现象。器械表面应光滑，平直，不得有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6、耐腐蚀性能

器械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应符合 YY/T 0149-2006 中 5.4b 的规定。

四、膝关节器械配套参数

1 缝合器：（头部左开口 15° 右开口 15° 右开口 45° 左开口 45° 右开口 65° 、右开口 65° ），直径 2.5mm，工作长度 100mm。

2 半月板锉刀：头部弯曲 45° ，弯曲 90° ，头部工作长度 2.5mm，工作长度 130mm。

3 蓝钳：（头部直方口，杆部左弯，杆部右弯，杆部上翘：咬切面 3.2mm）（头部左咬切，头部右咬切：咬切面 3.4mm）（头部直反咬：咬切面 2.6mm）

所有蓝钳*厚度≤1.7mm，工作长度 120mm，超薄设计，使用灵活；采用高强度的材料，切口锋利，经久耐用；*结构为榫卯结构，提高器械结合力；不用销钉固定，提高产品寿命，且不会在手术中崩断；适用于各种类型的消毒方式；符合人体工程学。

4 组织钳：头部带齿，直径 4mm，工作长度 120mm。

5 带锁卡剪线钳：带锁卡开口，直径 3.2mm，工作长度 160mm。

6 钩剪：头部剪刀型，直径 4mm，工作长度 120mm。

7 微骨折器：（头部角度 25° 、头部角度 40° 、头部角度 60° 、头部角度 80° ），直径 5mm，工作长度 170mm。

五、肩关节器械配套参数

1 导杆：直径 4mm，工作长度 330mm

2 推结棒：头部环状，直径 3.2mm，工作长度 160mm

3▲缝合勾（手柄）：滚轮式，双滑轮，带两个侧孔，可拆卸式手柄

4 缝合勾：（头部角度直 80° 、头部角度左弯 45° 、头部角度右弯 45° 、头部角度左弯 90° 、头部角度右弯 90° ），直径 4mm，工作长度 150mm，配合缝合勾手柄使用。

5 抓线钳：方口带齿，直径 4mm，工作长度 160mm

6 组织剥离器：头部角度 35° ，直径 5mm，工作长度 160mm

7 骨挫：直锉刀，直径 6.5mm，工作长度 160mm

8 导针（线钩）：头部带钩，头部工作长度 3.2mm，工作长度 210mm

9 探针：头部工作长度 3mm，工作长度 160mm

10 导杆：直径 4mm，工作长度 330mm

11 骨挫：直锉刀，直径 6.5mm，工作长度 160mm

12 组织钳：头部带齿，直径 4.4mm，工作长度 160mm

13 组织剥离器：头部角度 15°，直径 5mm，工作长度 160mm

14 肩关节镜配套消毒盒：双层

▲1 所有器械采用高强度材料（不锈钢S46910）且经热处理，硬度高

2 探针，头部圆润、光滑。剥离器、刮匙环口锋利。

3 器械焊接部位牢固，焊缝应平整，没有虚焊、脱焊、堆焊的等现象。

六、交叉韧带重建手术器械

1 定位器，引线针

定位架、引线针套管在支撑架上来回移动方便，定位螺钉定位牢固、可靠；

定位锁齿应清晰、完整，不得有缺齿、毛刺现象；

引线针套管内孔应通畅，引线针进出应无卡塞现象；

定位钩安装、拆卸方便，定位固定牢靠。

2 肌腱取出器及套管

头部应光滑、圆润； 通孔应通畅；

3 胫骨钻股骨钻

钻头头部应锋利，硬度经过热处理，硬度：400.0HV0.2~480.0HV0.2，内孔圆滑，通孔应通畅，内孔应光滑，无锋棱、毛刺现象。

4 螺丝刀，测深器，肌腱模板，股骨端定位器，

器械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明显的碰伤、划痕、砂眼。

器械联结部位应牢固，焊缝应平整、光滑，无堆焊、虚焊和脱焊现象。

器械表面粗糙度：进入人体或与体紧密接触部位 $Ra \leq 0.4 \mu m$ ，其余部位 $Ra \leq 1.6 \mu m$ 。

器械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应符合YY/T 0149 中 5.4b级的要求。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项目的交货期、地点和质保期：

-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到货
- 2、交货地点：平江县中医医院
- 3、质量保证期：一年原厂全保，质保期内整机免费维修维保（从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二、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1、设备运输：中标供应商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设备原厂外包装及标识完整合规，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及安全责任。

2、设备安装：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在 2 天内派原厂工程师到达现场，在采购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

3、验收：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人员培训合格，设备临床正常运行一个月后，双方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视为验收合格。

三、售后服务要求及其他：

1、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排相应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免费为采购人培训不少于 6 名专业技术人员，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讲解所投产品工作原理、技术性能、操作使用方法、预防性保养工作、简单的故障处理（如有专用工具，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等，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需要，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本项目设备及配套设备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质量标准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场后应附出厂产品检验合格报告。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所供设备及配套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6、保修期内因故障引起一周以上的停机，在故障处理完后保修期向后推移，必要时赔偿损失。

四、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后，由甲方按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另行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

2、付款条件：发票和验收材料。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逐项回应，并作出承诺及说明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盖章）：

备案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备案时间：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平江县中医医院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东兴南路 216 号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平江县中医医院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到货 履行地点：平江县中医医院 履行方式：全部履行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一年原厂全保，质保期内整机免费维修维保（从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后，由甲方按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另行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 2、2、付款条件：发票和验收材料。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伴随服务	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协议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 九、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附件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3-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3-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附件 3-5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件 3-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附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2）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3-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附件 3-5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价格表

五、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九、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

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总价：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备注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

附件 4-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4-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备注：(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附表 1：本项目所投中型企业产品清单（第 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产品所在页码	备注
产品总价(元)				

- 注：1、中型企业产品和小微型企业产品必须分别列表；
2、投标时应提供此表，未按此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表 2：本项目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清单（第 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产品所在页码	备注
产品总价(元)				

- 注：1、中型企业产品和小微型企业产品必须分别列表；
2、投标时应提供此表，未按此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需提供此表

附表 3：本项目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第 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产品所在页码	备注
产品总价(元)				

注：1、投标时应提供此表，未按此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表 4：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类型（节能/环境标志）	备注
产品总价(元)				

注：投标时应提供此表，以上所列产品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此表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表 5：本项目所投两型产品清单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两型产品目录页码	备注
两型产品总价(元)				

注：以上所列产品应提供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第_____批内两型产品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和此附表，未按此表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包号及品目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 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技术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